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国元证券”)作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越能源”)的主办券商,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朗越能源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向金海生、周方焯、后育霞、王泽健、陈家宣、蒋梓云、夏侯滨、胡乐成、周智清、王凡、徐传东、丁书琴、何艳、方道琴、郑如新、张应佳、杨振宇、戴筠、宣晓峰、戴立莹、王刚、贺少江、彭美华、曾佑福、房雪梅、高勇、王超、凌学保、闻云、袁文龙、孙本明、朱宗跃、陈怀敏、李维松 34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.00 万股,每股价格 2.60 元,募集资金总额 208.00 万元,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位,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安徽分所众环验字(2016)09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,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,账号为 1313032129022356516。2016 年 11 月 22 日,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8581 号《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(三)》等

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。

2016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2016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要求严格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等职责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建立长期激励机制。

经主办券商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朗越能源此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已使用金额	合计
购买原材料	208.00	208.00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朗越能源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，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的对照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08.00	本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08.0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08.00
承诺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总额	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	是否达到预期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流动资金	208.00	208.00	-	-
合计	208.00	208.00	-	-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朗越能源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，查询了募集资金账户，查阅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七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朗越能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